**服务类标准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综合能源管理**

**项目编号：2021WLBLZB0001号**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1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_Toc624596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6245964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评标 7](#_Toc62459643)

[第四章招标需求 13](#_Toc6245964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624596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62459646)

[一．投标函 43](#_Toc62459647)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44](#_Toc62459648)

[三．开标一览表 45](#_Toc62459649)

[四．投标授权书 46](#_Toc62459650)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46](#_Toc62459651)

[六. 投标业绩 47](#_Toc62459652)

[七．有关证明文件 48](#_Toc62459653)

[八．项目人员配备 48](#_Toc62459654)

[九．服务方案 54](#_Toc62459655)

##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博览集团）受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综合能源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1WLBLZB0001号

2.项目名称：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综合能源管理

3.项目地点：合肥体育中心

4.项目单位：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项目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6.资金来源：中标人自筹

7.项目概算: 98万元

8.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投标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2个及以上建筑综合节能改造成功案例业绩（或由投标人提供能效管理核心设备的项目案例），案例要求：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五星级酒店或三甲医院或节能项目运营面积4万平米及以上规模，且综合节能率15%及以上。（提供合同、节能测评报告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业主方日常节能监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合同双方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日期：2021年01月25日上午09:00至2021年01月31日下午17:00

2.领取方法：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下载标书

3.报名方法：下载附件《××单位投××项目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120156961@qq.com](mailto:120156961@qq.com)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02月03日9：00

2.开标地点：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2楼2-1会议室

**六、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2月03日9：00

**七、联系方法**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

联 系 人：胡工 电话：0551-6353068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委托人 |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综合能源管理 |
| 4 | 项目编号 | 2021WLBLZB0001号 |
| 5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中标人自筹 □其他 |
| 7 | 标段划分 | 🗹不分标段 □分为 个标段 |
| 8 | 付款方式 | 每半年根据实际能耗费用的节约，按照合同约定的分享比例，由中标人向委托人提交节能效益分享付款申请。 |
| 9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10 | 投标有效期 | 30天 |
| 11 | 服务地点 | 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 |
| 12 | 施工期限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须完成节能设备安装、施工改造并测试运行。 |
| 1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招标人统一组织 |
| 14 | 投标文件 | 正、副本各一，装订成册封装于一个文件袋内 |
| 15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
| 17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9600.00），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足额金额转入本次招标公告指定账号（项目多标的，应向所投标的对应账号交纳），且应当从投标人本单位账号转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条 |
| 18 |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 | 单位名称：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账号：13020105092001823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望江路支行  备注：   1. 转帐时请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120156961@qq.com邮箱；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为报名截止日。 |
| 19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数额：中标价的 5 ％  2.担保形式：□现金保证 □现金支票 □银行汇票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工程担保 □保证保险  3.收受人为:□招标人、🗹委托人  4.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汇出帐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应完全一致。  6.退还：合同签订后满一年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
| 20 | 业绩证明 | 1. 须提供合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能量测评报告（含测评机构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竣工项目可提供业主方认可的日常节能监测报告（须加盖业主方公章）； 2. 相关资料原件备查。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评标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1投标人须以招标人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3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1.4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2.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2.1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汇总表等；

2.2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及投标人其它说明文件等；

**3.投标报价说明及依据**

3.1招标内容、采购清单等；

3.2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3投标方需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做报价清单，所有价格均为到达项目所在工地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

4.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前，投标人应向文旅博览集团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公告指定账号。

开标后，文旅博览集团将从投标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2.1异地电汇；

2.2本地转帐。

3文旅博览集团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

6.2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中标人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7由于投标人行为导致招标人或文旅博览集团损失的，相应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投标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1.2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

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1.开标**

1.1文旅博览集团将在招标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2投标人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商务标的开标。（授权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1.3开标时，文旅博览集团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文旅博览集团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文旅博览集团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唱标信息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各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2.4.1 项目以投标总价结算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为准；

2.4.2项目以分项报价为准据实结算的，投标无效。

3.**评标**

**3.1评标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凡涉及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文件以及定标等意见，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2评标方法：**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3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只有两家，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现场决定是否改为竞争性谈判。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评审。

3.5评审过程中，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军官证、驾驶证或护照）原件参加询标并签字，因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开标现场或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有关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3.6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和质量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3.6.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6.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6.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6.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6.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6.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6.8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构成废标的其他情况；

3.6.9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7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3.8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3.9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4.定标**

4.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4.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将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3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5.招标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五. 招标信息发布**

1.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zwzcgl.com)发布。

2. 文旅博览集团对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文旅博览集团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的澄清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中标通知书**

1.文旅博览集团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文旅博览集团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人请在3个工作日内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胡工 0551-63530687，地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与茂荫路交口投资大厦2楼招标采购部）。

**八.异议处理**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文旅博览集团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2.异议书内容应包括异议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异议：

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异议的；

3.2异议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3其他不符合异议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4.文旅博览集团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审查异议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九．签订合同**

**1.履约保证金**

1.1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1.3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签订合同**

2.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2中标人、委托人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委托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招标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4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标的物的数量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2.5中标人不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 1. 合同履行完毕后，经委托人考核合格，双方可续签合同。

## 第四章招标需求

前注：

1.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小组审核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小组审核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厂商的技术证明资料供评标小组评审，未提供的或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一、项目单位简介**

本次节能改造项目单位为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以下简称“酒店”），位于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祁门路1799号，是一座集商务、休闲、餐饮、娱乐为一体的五星级大酒店，总建筑面积约6.5万平方米，拥有豪华客房442间、总床位数599个、中餐厅包厢20个、各种功能性会议室10个。由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全权委托金陵酒店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自2009年开业至今，社会效益、品牌效益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成为合肥市唯一获得国家级“中国饭店金星奖”的饭店企业。

**二、近三年用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酒店主能能耗设备** | | | | |
| **序号** | **设 备 主 要 技 术 参 数** | | | |
| 1 | 离心式冷水机组：制冷量2104KW/h,功率365kW，数量3台。  螺杆式冷水机组：制冷量1020KW/h,功率171kW，数量1台。 | | | |
| 2 | 冷冻水泵：功率75KW，流量515立方米/h，扬程131m，数量 3台。  冷冻水泵：功率30KW，流量210立方米/h，扬程114m，数量 1台。 | | | |
| 3 | 冷却水泵：功率75KW，流量585立方米/h，扬程131m，数量3台。  冷却水泵：功率30KW，流量265立方米/h，扬程114m，数量1台。 | | | |
| 4 | 热水泵：功率45KW，流量320立方米/h，扬程32m，数量3台。 | | | |
| 5 | 冷却塔：流量：300立方米/h，输入功率11kW，数量7台。 | | | |
| 6 | 锅炉燃气耗量296立方米/h，制热量2800KW/h, 功率6.5 KW，数量 2台。 | | | |
| **酒店近三年能耗数据** | | | | |
| **数据类型** | **项目名称**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现场抄表  数据 | 电耗量 | 6898983 Kwh | 7554055 Kwh | 7352456 Kwh |
| 气耗量 | 613114 m³ | 553946 m³ | 576536m³ |
| 财务缴费  数据 | 电费 | 3979152.93元 | 3824657元 | 3442185元 |
| 气费 | 1715170.03元 | 1602281元 | 1675540元 |
| 总费用 | 5694322,96元 | 5426938元 | 5117725元 |
| 能源单价 | **电价：**采用分时计量方式:峰时平均1.0034元/kW·h，平时平均0.6742元/kW·h，谷时平均0.4195元/kW·h ；**水价：**3.625 元/吨；**天然气价：** 2018年天然气全年单价为2.79./m3，2019年天然气分别为2.91/m3。(注：财务缴费数据为税后) | | | |

注：上述能耗数据最终以酒店提供数据为准。

**三、本次节能改造招标的范围和内容**

**1.项目招标范围**

本次酒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电梯用能系统、供配电与照明系统等节能改造设计、改造施工（包括设备生产、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等）、运营管理（包括能耗监测平台、监护运行、维修保养、售后服务等），其中，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生活热水系统、能源管理系统（能耗监测应用平台）为必须改造(增加配电远程计量系统便于分析各区域用的情况)、建设内容，其它能耗系统节能改造及能耗管理设计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一并实施。

**2.项目总体目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投标人自筹资金**，通过对酒店用能系统进行技术改造、管理提升，有效降低酒店整体能耗，力争将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打造成为行业节能管理示范单位。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双方共享节能经济效益。

**3.总体要求**

具有针对性、科学性：投标人须自行对采暖通风及空调系统、生活热水系统、供配电与照明系统等用能系统实际运行状况进行现场踏勘、调研，全面了解现有用能设备特性、运行状况及日常管理存在的问题、难点、漏点，专业、科学分析节能潜力，有针对性地给出节能改造设计和实施方案，最大限度提升用能效率，并建立起综合能耗监测和管理应用平台。

具有先进性、安全性：投标人应使用技术先进、稳定可靠的国际化主流节能技术或产品，以避免短期内因技术陈旧而过早淘汰。在节能改造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原有主体设备正常运行，不能影响项目单位正常办公。

具有灵活性、扩展性：需要对原有用能系统安装业主方认可的能源分项计量表或设备，可灵活计量、监测、评测节能效果；实现系统设计标准化，以保障系统的兼容性、可维护性与可扩展性，能源管理平台预留扩展接口和通信网络接口，可实现能耗动态远程监测。

具有经济性、环保性：优化设计、精心实施，力求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行生命周期获得最佳性价比，以适应近期需求和远期发展；在投标时应给出具体的节能解决方案、系统节能控制目标值、节能原理；投入改造设备选型中要考虑噪音、排放、品牌等因素，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执行。

具有快速还原功能 ：需要保证投入的节能改造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保证节能设备或节能系统出现故障时可以快速恢复至节能改造前原有设备正常运行状态，保证项目单位正常办公。

**4.投资方式**

本项目完全由投标人自筹资金，自购设备，自行建设，节能效益分享期满后所有投资设备均无偿移交委托人所有。

**5.施工工期**

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须完成节能设备安装、施工改造及测试运行。

**6.能耗基数确定**

本项目节能改造能耗基数确定以2019年全年实际能耗总量进行计算。

**7.节能率及履约要求**

本项目要求年综合节能率不得低于1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改造方案和技术实力，客观真实地承诺保底节能率，并在后期合同中明确约定。如不能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节能率，则投标人应按承诺的节能量承担超出部分的能耗费用，该费用将直接从投标人节能分享收益中扣除。改造后第一年如实际年度综合节能率低于15%，投标人应额外赔偿委托人应得的国家财政资金补贴不得低于总额的50%；改造后第二年及后期分析年限期内如实际年度综合节能率低于承诺的节能率,委托人有权单方要求投标人加大完善节能设备投入达到承诺的节能量，并承担支付承诺部分的费用给委托人。

**备注：年综合节能率计算方法说明如下：**

设定设备、设施年度基准耗电费用（电费）为A1，年度基准耗水费用（水费）为A2，年度基准耗气费用（燃气费）为A3，年度基准能耗总费用为A，A=A1+A2+A3；设定电费、水费、燃气费分别在年度基准能耗总费用中比例为α、β、γ（α+β+γ=1，α=A1/A,β=A2/A,γ=A3/A）；设定进入节能效益分享期后，第1个月至第12个月的设备、设施耗电费用为B1，耗水费用为B2，耗气费用为B3；设定年综合节能率为C,节电率为C1，节水率为C2，节燃气率为C3，C=α\*C1+β\*C2+γ\*C3,

C1=[(A1-B1)/A1]\*100% C2=[(A2-B2)/A2]\*100%

C3=[(A3-B3)/A3]\*100%

特别说明：如果项目方案中没有涉及节水或者节燃气项目，为防止改造前后水费或者燃气费统计数据对比误差对年综合节能率计算影响，在计算年度基准能耗总费用A时，需将A2或A3设置为0。

**例如：**2018 年能耗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电耗（kWh） | 电费（元） | 气耗量（m³） | 气费（元） | 总费用（元） |
| 2018 年 | 7627601 | 3870447 | 585079 | 1690886 | 5561333 |

A1（年度基准电费）：3870447元A3（年度基准气费）：1690886元

A（年度基准能耗总费用）：A1+A3=5561333元α（电）A1/A=0.6960

γ（气）A3/A=0.3040 改造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电耗（kWh） | 电费（元） | 气耗量（m³） | 气费（元） | 总费用（元） |
| 改造完第一年 | 6483461 | 3287115 | 497317 | 1437253 | 4724368 |

B1（电费）620947 kWh \*0.507元/kWh =3287115元B3（气费）497317 m³\*2.890元/ m³=1437246元

设定年综合节能率为C（节电率为 C1,节气率为 C3。）节电率 C1=（3870447-3287115）/3870447\*100%=15% 节气率 C3=（1690886-1437253）/1690886\*100%=15% 年综合节能率C=0.6960\*15%+0.3040\*15%=15%

**8.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设立售后服务保障小组，2小时内快速响应要求。

（2）中标人投资的设备维修保养及日常运维服务，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均由中标人负责，节能效益分享期满后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也可委托中标人实行有偿保障服务。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偿保障服务收费标准（按年计算）。**

**9.项目投资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节能技术改造方案，自筹资金，提供项目投资清单表（包括硬件设备、运维服务等投资）。

**10.本项目推荐品牌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 |
| **1** | 变频器 | ABB | 施耐德 | 西门子 |
| **2** | 电动阀 | 西门子 | 丹佛斯 | 斯派莎克 |
| **3** | 电缆 | 绿宝 | 长江 | 熊猫 |

**备注：**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委托人提供了推荐品牌，但这些品牌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厂商的技术证明资料供评标委员会在技术标评审打分，未提供或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对年综合节能率（%）、节能效益分享年限（年）和节能效益分享比例（%）分别进行报价。

备注：

（1）年综合节能率不得低于15%。

（2）节能效益分享年限不得高于7年；节能效益分享年限到期后，本项目投标人投资的所有设施设备须无偿移交给招标人，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3）投标人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不得高于90%。

**五.效益分享结算**

每半年根据实际能耗费用的节约，按照合同约定的分享比例，由中标人向委托人提交节能效益分享付款申请。

**六.节能改造设计依据需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相关标准：**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JGJ 176-2009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

《空气调节系统经济运行GBT 17981-2007 》

《2009全国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

《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GB 21362-2008》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第五章评标办法**

**1.**为了做好**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综合能源管理（项目编号：2021WLBLZB0001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5**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5.1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3通过初审；

5.4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6.**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标委员会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8.**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是：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以及相应的分值权重。

评标委员会遵循规定评标原则，对投标人进行初审、详细评审、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计算和确定中标候选人。

**8.1初审**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审：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一致 |  |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
| 3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函中的授权代表须与投标授权书中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
| 5 |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提供信用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
| 6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7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 |
| 9 | 投保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10 | 标书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完工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  |
| 11 | 标书规范性 | 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12 | 其他要求 |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  |  |
| （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方法，符合性评审，所有评审选项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参与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以骗取中标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 | | | |

**8.2详细评审**

8.2.1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1）根据评分的细则，评委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打分表。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要求，采用记名方式独立打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为汇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且最后1位四舍五入取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8.2.2详细评审指标如下：

**（1）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40分）**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分值** | **评分准则及要求** |
| 1 | 年综合  节能率 | **0-15分** | 年综合节能率＜15%,不得分；15%≤年综合节能率＜20%，得5分；20%≤年综合节能率＜25%，得10分；年综合节能率≥25%，得15分。 |
| 2 | 节能效益分享年限 | **0-10分** | 节能效益分享年限≤5年，得10分；5年＜分享年限≤6年，得6分；6年＜分享年限≤7年，得2分；分享年限＞7年的，不得分。 |
| 3 |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 **0-15分** | 节能公司分享比例≤80%，得15分；80%＜分享比例≤90%，得8分；分享比例＞90%，不得分。 |

**（2）技术部分满分为60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60分）** | | | |
| 序号 | 评分指标 | 分值 | 评分准则及要求 |
| 1 | 企业实力 | **0-8分** | （1）根据企业注册资金要求：F≥1000万元，得5分；500万元≤F＜1000万元，得3分；F＜500万元，得1分，本子项满分为5分，未提供不得分；  （2）能源管理项目获市级及以上荣誉或奖项，得1分,本子项满分为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人员配备。运维人员具有暖通空调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能源管理师或能源审计师资证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备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荣誉或奖项证书作为评标依据；  （2）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在本单位自2020年4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自然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及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评标依据，原件备查。 |
| 2 | 成功案例 | **0-10分** |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具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完成的既有建筑综合节能改造服务项目案例。单个案例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运营面积6万平米及以上的项目、稳定运行一年及以上、投标人项目投资总额≥100万元、年综合节能率≥15%、年节能收益≥50万元，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测评机构出具的能量测评报告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测评机构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竣工项目可提供业主方认可的日常节能监测报告（须加盖业主方公章）。 |
| 3 | 调研诊断 | **0-6分** | （1）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踏勘、调研是否深入、全面等陈述进行综合评定：  “好”的，得1＜F≤2分；  “一般”的，得0＜F≤1分；  未提交资料或未到现场调研的，得0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建筑能耗、照度、热环境等基准指标性能评价与分析是否准确、清晰；对现存能耗问题诊断是否准确、合理，进行综合评定:  “优”的，得3＜F≤4分；  “良”的，得2＜F≤3分；  “一般”的，得 1≤F≤2分；  未提交资料或未到现场调研的，得0分。 |
| 4 | 节能改造  技术方案 | **0-30分** | （1）节能改造措施或解决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节能效益可行性分析图表、施工改造布局图等）；节能改造投入的经济效益分析与评价是否可行、可信；节能产品、设备性能是否先进、实用、安全等进行综合评定:  “优”的，得8＜F≤10分；  “良”的，得5＜F≤8分；  “一般”的，得 1≤F≤5分；  未提交解决方案的，得0分。  （2）项目投资费用清单是否详细、完整（包括产品设备、运营服务及其他费用清单），进行综合评定:  “优”的，得2＜F≤3分；  “一般”的，得1≤F≤2分；  未提交投资费用清单的，得0分。  （3）能耗分项计量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满足计量要求，进行综合评定:  “优”的，得2＜F≤3分；  “良”的，得1＜F≤2分；  “一般”的，得1≤F＜2分；  未提交或提交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4）能源管理平台是否具有手机等移动终端远程实时查看用能设备运行参数值和运行状态的功能，具备该功能的，得4分；不具备的，得0分。  （5）能源管理设备是否具备自动增减机、自动调节温度、自动远程控制等无人值守功能，具备该功能，得4分；不具备的，得0分。  （6）硬件采用目前国内主流品牌设备。为保证节能项目安全、稳定运行，建议采用下列推荐品牌：  变频器：ABB、施耐德、西门子,采用三个推荐品牌之一的，得2分；  电动阀：西门子、丹佛斯、斯派莎克，采用三个推荐品牌之一的，得2分；  控制器：西门子、Honeywell、施耐德，采用三个推荐品牌之一的，得2分；  变频器、电动阀、控制器三项设备中，单项设备采用其推荐的三个品牌之一的，即可得2分，同一项设备采用多个品牌的不重复得分；  完全未采用上述推荐品牌的，而选用其他主流品牌的，最高得1分。  **上述能源管理平台、能源管理设备相关功能要求项需要投标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或照片、文字说明须盖章方可得分，没有截图或照片的一律视为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运营保障及后期服务 | **0-6分** | （1）运营保障方案（包括操作培训、日常维护、应急预案等）。评委会成员进行综合评定:  优良的，得1＜F≤3分；  一般的，得0＜F≤1分；  较差或未提交保障方案的，得0分。  （2）服务响应能力。承诺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的，得2分； 12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的，得1分；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的，得0.5分；超过24小时的，得0分。  （3）有偿保障服务收费标准。是否提交合同期满后有偿保障服务收费标准内容，如有提交的，得1分；没有提交的，得0分。 |

**（3）综合评分得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值权重** |
| 1 | 商务部分得分（F1） | 40% |
| 2 | 技术部分得分（F2） | 60% |
| **综合评分得分=F1+F2** | | |

**8.3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则对其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第二轮谈判评审，最终确定。

（2）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或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8.4、签订合同**

根据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综合节能改造能源管理服务合同。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综合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术语和定义**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的定义及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是一种新型的市场化节能机制，其实质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改造项目成本的节能服务机制。即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合同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融资、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用能单位以节能收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合理利润。

1.2 节能效益分享型

指节能服务公司对节能改造项目进行投资，用能单位无需投入资金，项目完成后，用能单位在约定的合同期内，按比例与节能服务公司分享由项目产生的节能收益。

1.3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

1.4节能服务公司

提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1.5节能量审核机构

提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节能诊断、节能量测量和验证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1.6 能源消费账单

用能单位用于能源消费结算的凭证或依据。

1.7 节能诊断

通过现场调查、检测以及对能源消费账单和设备历史运行记录的统计分析等，找到建筑物能源浪费的环节，为建筑物的节能改造提供依据的过程。

1.8 能耗基准

指由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共同确认的，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依据。能耗基准应能代表能耗设施或系统运行规律时间段内的数据，数据采集可采用统计、测试或模拟的方法。

1.9 测量与验证

1. 指经用能单位和节能服务公司双方认可的方法，用以确定由节能改造项目产生的节能量。具体方法详见国家标准有关节能量核定办法。

1.10 项目节能量

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节能改造项目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量。

1. **工作内容与服务范围**

2.1 本合同就项目采用综合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

2.2 项目基本情况

（1） 建筑名称：合肥泓瑞金陵大酒店；

（2） 建筑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99号；

（3） 建筑面积：约6.5万平方米，建筑层数：；

（4） 建筑竣工时间：2008年。

2.3改造内容

（1） 改造总建筑面积为m2；

（2） 主要改造内容及区域：

。

2.4申请财政资金补助要求

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节能改造项目综合节能率应不低于 15 %。（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率不低于20%；其他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15%，申请下来的财政资金甲方不得低于总额的50%）

2.5 以上改造内容仅限于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确定的改造内容，如今后甲方在以上所列工作地点、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之外要求新增改造工作，该新增改造工作不在此合同服务范围内，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3节 项目期限**

3.1 本合同期限为 个月，包含建设期和节能效益分享期 ，其中建设期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节能效益分享期为个月，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的次月1日开始计算节能效益分享期。

3.2 如遇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推迟的，则节能效益分享时间顺延；如遇建设期提早结束，则该合同可提前进入节能效益分享期。

**第4节 项目改造方案设计、实施和验收**

4.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及节能改造方案（附件一）的要求进行项目设计、供货、施工、验收以及节能量的测评与验证。

4.2乙方投标改造方案在改造施工前须与甲方沟通，根据酒店实际情况对投标改造方案进行优化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再施工。综合节能率的评定应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能源评估公司进行，评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节能改造设计

节能改造设计应依据项目合同、节能诊断报告、节能改造方案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等进行。设计文件应包括节能改造设计图纸和计算书。设计文件应明确节能改造技术措施、节点构造做法以及主要材料和设备设施的性能参数、数量、节能措施及节能量计算等。

4.4 节能改造施工

（1）乙方实施节能改造施工前，应组织编制改造施工方案，明确施工措施（包括质量、技术和安全文明措施等）、项目进度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验收标准等。乙方人员进场施工前，应向甲方办理开工申请和安全技术交底。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施工区域安全注意事项和文明施工要求；

（2） 乙方应按规定配备与改造项目相适应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班子人员，指定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在场。施工班子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设计文件及其确认的品牌进行采购施工；

（4） 因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或施工方案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免费进行返工或维修，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人员管理，确保规范施工，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均应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4.5 建筑能耗分项计量

乙方应按节能改造方案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同步设计、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和监测装置，在工程验收前具备将实时采集的能耗数据上传至酒店管理公司总部建筑能耗监测平台的条件；节能改造后，项目用能计量装置必须齐备，并正常运行。

4.6 节能验收

（1） 乙方完成项目施工和系统调试运行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

（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应符合合同书、节能改造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

（3） 若验收合格，则甲乙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4） 甲方在收到书面竣工验收申请之日后的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或甲方未在验收合格后的工作日内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甲方未在验收不合格后的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均视同甲方认可此合同项目验收合格。

**第5节 节能效益确定、分享方式及节能率承诺责任**

5.1本项目能耗基准数据采用方法确定（详见附件二），双方确认本项目的能耗基准值为度电、m³天然气，单位电价元/度，总计电费元/年；单位天然气价元/ m³，总计天然气费元/年。

5.2 本项目年综合节能率为%，节能效益分享年限年，节能收益为元。5.3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本项目的分期分享比例按照以下第方式执行：

（1） 固定比例分享，分享比例为甲方：乙方=；

（2） 收益分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年 | | 第二年 | | 第三年 | | 第四年 | | 第五年 | | …… | |
| 基础分享比例（甲方：乙方） |  | |  | |  | |  | |  | |  | |
| 年度节能分享收益（元） | 甲方 | 乙方 | 甲方 | 乙方 | 甲方 | 乙方 | 甲方 | 乙方 | 甲方 | 乙方 | 甲方 | 乙方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5.4 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节能量核定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共同委托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进行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并按照附件三的格式编制和签发节能量确认单。

5.5 在节能效益分享期间，节能改造项目因经营状况、使用功能、用能方式等发生改变导致节能量下降的，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5.6 节能效益由甲方按照第5.3条的规定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在相应的节能量确认后，乙方应根据确认的节能量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请求，叙明付款的金额、方式以及对应的节能量；并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应在收到上述付款请求及所需发票之后的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5.7 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效益的某一部分存在争议，该部分的争议不影响对其他无争议部分的节能效益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

5.8 年度实际综合节能率低于本合同5.2项条款约定的节能率时，首先保障甲方5.3项合同约定的年度节能分享收益，如不能达到乙方所承诺的节能率，则乙方应按承诺的节能量承担超出部分的能耗费用，该费用将直接从乙方节能分享收益中扣除；如实际年度综合节能率低于15%，乙方应额外赔偿甲方应得的国家财政资金补贴不得低于总额的50%；乙方实际年度综合节能率低于15%时，甲方有权单方要求乙方加大完善节能设备投入达到承诺的节能率，并支付承诺节能率未完成的费用给甲方；若是乙方实际年度综合节能率低于15%，同时也不加大完善节能设备投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6节 甲方的义务**

6.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6.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6.3 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

6.4 根据节能改造方案的相关规定，指派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参加培训。

6.5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配合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6.6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6.7 甲方应根据节能改造方案的规定，协助乙方做好改造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及相关记录工作。

6.8 甲方应当根据项目方案的规定，为乙方进行项目的建设、维护、运营及检测、修理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合理的协助，保证乙方可合理地接近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和设备。

6.9 节能效益分享期间，如改造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改造设备进行维修和管理。

6.10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

6.11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6.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6.13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并根据需要提供防护用品。

6.1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6.15项目节能改造后，甲方应完善能源统计、监测和管理制度。

6.16 其他：

**第7节 乙方的义务**

7.1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或者通过经甲方书面批准的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7.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

7.3 乙方应当依照节能改造方案的相关规定，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7.4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批准和同意。

7.5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7.6 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节能改造方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7.7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7.8 乙方应配合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或甲方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7.9 其他：

**第8节 项目的更改**

8.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至少每 天进行一次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8.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节能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8.4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若甲方无故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节能效益下降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第9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9.l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

9.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12.6条的规定处理。

9.4 在本合同期间，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10节 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应付未付款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责任。

10.2如甲方违反除第10.1条外的其他义务，乙方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有权选择以下第【】方式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按照以下标准延长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时间：；

（2）按照以下标准增加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比例：；

（3） 直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依照第12.5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10.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除非该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原因造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误工赔偿，误工赔偿按以下第【】方式执行：

（1） 按改造后日均节能量×误工天数计算；

（2） 。

10.4 如果乙方违反除10.3条外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选择以下第【】方式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1） 按照以下标准降低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时间：；

（2） 按照以下标准缩短乙方节能效益分享的比例：；

（3） 直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依照第12.5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5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10.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11节 不可抗力**

11.1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2）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他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1.2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1.3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1.4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1.5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12节 合同解除、终止**

12.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2.2本合同可依照第5.8条的规定解除。

12.3 本合同可依照第11.1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2.4 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2.5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2.6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2） 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3） 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日内未得到纠正。

12.7 合同解除后，本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12.8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13节 人身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3.2 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第14节 保密条款**

14.1 对于本合同内容及各附件，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接触到的另一方的技术数据、技术方案、改进方案等均属于保密信息，本合同各方应予以保密，不透露给任何其他方。

14.2 本合同第14.1条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本合同终止后满五年。

14.3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范围：。

14.4 泄密责任：一方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元。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向有关行政机关提供保密信息，及为了履行本合同，向一方聘请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的情况除外。

**第15节 争议的解决**

15.1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 15 ）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调解／诉讼／仲裁

(a)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或双方另行同意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提出申请，由其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就争议进行调查和调解，并出具调解协议，另一方应当在日内同意接受该调查和调解。双方应根据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的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数据、资料，并接受其实地调查。

(b)如果双方无法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的选择达成一致，或者在一方书面提起调解申请后的（45）日内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种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①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双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调解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摊。

(c)如果调解的被申请方不依照上述(a)款的规定接受调解，或者任何一方对达成的调解协议拒不执行，则无论依照(b)款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达成的结果如何，该拒绝接受调解或者拒绝履行调解协议的一方都应承担对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调解费以及仲裁费/诉讼费。

（2） 诉讼／仲裁

双方同意不经由调解程序，直接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最终解决争议：

①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6节 保险**

16.1 按建筑工程一切险有关规定，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

16.2 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第17节 知识产权**

17.1 乙方对本项目的技术改造方案、能耗诊断报告、设计文件、工程实施方案等拥有知识产权。

17.2 甲方应保护好乙方的技术改造方案、能耗诊断报告、设计文件、工程实施方案，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18节 费用分担**

18.1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谈判和订立本合同的费用。

18.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费用。

18.3本项目完全由乙方自行投资建设，并承担完成本项目项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建设、运营、监测等所有费用，还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设施、技术购置、更换的费用，但是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9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项目联系人职责如下：

19.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快的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均为双方约定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9.4 本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部分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的规定。

19.5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9.6 本合同可由双方通过传真签署，经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的传真件具有与原件同样的效力。

19.7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19.8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备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如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P--- P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投标函 |  |
| 二 |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开标一览表 |  |
| 四 | 投标授权书 |  |
| 五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
| 六 | 投标业绩 |  |
| 七 | 有关证明文件 |  |
| 八 | 项目人员配备 |  |
| 九 | 服务方案 |  |
| 十 |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投标函

致：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第号招标邀请书，正式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承诺若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9）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传 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章： 日 期：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 二．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最终投标报价** | 年综合节能率： %  注：不得低于15% |
| 节能效益分享年限：年  注：不得高于7年 |
| 投标人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注：不得高于90%  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指的是给予中标人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 |
| **备注**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2. 表中最终优惠系数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标的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年综合节能率不得低于15%，否则报价无效；节能效益分享年限不得高于7年，否则报价无效；投标人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不得高于90%，否则报价无效。**

**4．报价是否需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四．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参加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与投标函中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查询截图及相关证明。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 六. 投标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 七．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制作成扫描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提供下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根据项目要求编辑），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绩、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

### 八．项目人员配备

**（如招标文件无人员配备要求，不需此件）**

**（一）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其它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 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2.中标后如需更换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需书面向招标人提出，并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位 | |  | | | | | |
| 姓名 | |  | | | 出生年月 |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 注册建造师证证书编号（如有） | |  |
| 安全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如有） | |  |
| 学 历 | |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 | | 工作年限 | |  |
| 自 | 至 | | 承担职务 |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 |
| 名称 | | 合同金额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投标人公章：**

**（三）项目经理承诺书（根据项目考虑是否选用）**

致：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某业主单位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 （姓名）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我单位及项目经理本人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单位调查取证。（若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未提供项目经理业绩，则此条可不采用）

二、我单位及项目经理本人共同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 （姓名）将不再同时承担其他在建工程，如有虚假，由我单位及项目经理本人共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签字（打印无效）： 投标人公章：

身份证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位 | |  | | | | | |
| 姓名 | |  | | | 出生年月 |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 注册建造师证证书编号（如有） | |  |
| 安全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如有） | |  |
| 学 历 | |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 | | 工作年限 | |  |
| 自 | 至 | | 承担职务 |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 |
| 名称 | | 合同金额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投标人公章：**

**（四）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或在本项目中拟任职位） | 姓名 | 年龄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 九．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电话：

地址：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企业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